

登記股

本行

會計室

存查

查救國公債
及
利息業業
經呈以領取
利息者手領
至件利有案已
會計室
好示

周鳴
印

公函

廿九年九月十八日

總施庫字第九四九

收到

收到

號

函復發發救債十元票貳百壹拾元息票自第四期起以前兌存息金應
否撥付請察核由

一案准

貴廳施庫建會字第二零四一零號函請將本廳前寄存救國公債發發貳百壹
拾元交來員携轉等由一

二逕於本年九月十三日發交

貴廳來員取去救債拾元票廿一張計面額貳百壹拾元附息票自第四期起經
將特字第廿八號寄存證如數批付惟查

貴廳寄存救國公債第一第二第三各期息票均經本行代為兌取業於本年四
月繳送

貴廳核收在卷上項發發公債票貳百壹拾元內所缺第一第二第三各期息票
合計廿五元二角除應扣所得稅壹元二角六分外實應兌收息金廿三元九角
四分此項息金應否由

貴廳在收存息金項下撥交持票人領收之處即請
察核辦理

三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

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行
長南
夔



校對謝成之